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畫)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 完成收購豐順商業大廈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豐順商業大廈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刊發有關收購豐順商業大廈之公佈(「**收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所賦予之涵義與收購公佈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之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2017年12月15日成交。賣方與奇芬於成交後已根據租回安排訂立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收購公佈內。

如收購公佈所披露，**管理人**已就《房地產基金守則》第7.5(d)條向證監會作出呈述，讓陽光房地產基金以三層特定用途公司持有豐順商業大廈。該持有架構已獲證監會允許，惟須待成交及在未獲得證監會另行批准之情況下，陽光房地產基金可使用的特定用途公司之層數上限須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第10.3及10.4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17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及郭淳浩先生。